

承诺书（新办）

兹有我机构委托 _____（同志）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代表我机构前往贵处申请组织机构代码新增登记，并保证我机构是批准成立的新单位，不是从其他单位变更、改制来的，所填机构信息和所提交的一切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；如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，均由本机构自行承担，与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无关。

对于该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机构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不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负责人填写）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